



190411 – 她在多年前与非穆斯林在斋月中发生了通奸的行为，然后她忏悔了，她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一位好朋友在二十岁的时候，在斋月中与一个非穆斯林青年发生了通奸的行为，她现在已经二十九岁了，对以前的所作所为懊悔不已，她想知道应该怎样做？真主才能饶恕她的失足行为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毫无疑问，通奸是非常严重的一种大罪，通奸者会招致真主的唾弃、憎恶和愤怒；如果是与非穆斯林通奸，则罪加一等；如果是在斋月中通奸，那更是罪大恶极；如果通奸者没有诚心实意的忏悔，则亏大了。真主说：“他们只祈祷真主，不祈祷别的神灵；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，除非由于偿命；他们也不通奸。谁犯此类（罪恶），谁遭惩罚；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，而受辱地永居其中。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，真主将勾销其罪行，而录取其善功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

（25:68—70）；真主说：“（你说：）“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！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，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，他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39:53）

尽管这个罪恶是如此丑陋和严重，受到真主的唾弃和愤怒，但真主的仁慈领先于愤怒，所以没有马上惩罚犯罪的仆人，反而为他敞开忏悔之门，并优容和宽限他，一直到他悔改，如果他真诚的忏悔了，真主接受他的忏悔，饶恕他的一切罪恶。

这个女孩必须要诚心实意的向真主忏悔，并且后悔这种丑恶的罪行，决心永不再犯，多做善功，虔诚敬意的皈依真主，真主将会接受她的忏悔，并且饶恕她的一切罪恶。

第二：



谁如果在斋月的白天发生了通奸的行为，他必须要忏悔，并且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，交纳严重的罚赎：就是释放一个奴隶；如果他没有奴隶，连续不断的封斋两个月；如果他没有能力，给六十个贫民施舍食物。敬请参阅（3973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谁如果在多年前犯了那种罪恶，迟迟没有还补和交纳赎罪，那么他必须要交纳上述的罚赎，除此之外必须要交纳延迟还补那一天斋戒的罚赎，也就是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：半升当地的主食如小麦或者大米等，相当于一点五公斤重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在斋月中通奸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那是在他无知的日子里所犯的罪恶，他现在祈求真主的饶恕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犯罪者必须要忏悔和交纳赎罪，就是释放一个奴隶；如果他没有奴隶，连续不断的封斋两个月；如果他没有能力，给六十个贫民施舍食物。除此之外必须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，必须要交纳延迟还补那一天斋戒的罚赎，也就是给贫民施舍一点五公斤小麦。”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9 / 255）。

真主至知！